

2013 年刑事法發展回顧： 酒駕與肇逃之立法與實務判決

王皇玉*

〈摘要〉

道路交通運輸管道，乃現代社會中，人們從事日常生活、工作、旅行等社會活動或經濟活動不可或缺的機制。隨著動力交通工具數量的暴增，車禍事故案件頻傳，民眾對於切身之交通安全議題日漸重視，尤其是酒後駕車釀成事故，每每成為輿論媒體報導的焦點，也是人們嚴厲譴責的對象，因此交通安全相關的法律修正，成為近年來熱門的刑法議題。2013 年 6 月，立法院修正了刑法第 185 條之 3 醉態駕駛罪，以及刑法第 185 條之 4 的肇事逃逸罪，即是因應民意要求而修。修法的重點有二，其一是提高醉態駕駛罪與肇事逃逸罪的刑罰；其二，則是將醉態駕駛罪的成立要件加以修正，大幅度擴大對醉態駕駛行為的處罰，只要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25 毫克（0.25MG / L），即成立醉態駕駛罪。本文將針對 2013 年 6 月有關交通犯罪之修法情形進行評論，評論的重點，就醉態駕駛罪部分，焦點放在修法後之犯罪構成要件的正當性與妥適性；就肇事逃逸罪，則側重相關之學說爭辯與近年來實務見解走向進行分析與研究。

關鍵詞：交通犯罪，醉態駕駛，不能安全駕駛，肇事逃逸，在場義務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hwang47@ntu.edu.tw

• 責任校對：詹詠媛、曾子晴、王柏硯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4.43.SP.09